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司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28日收盘价为139.1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具(2022)赣0103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被告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均不属于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变更第一条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35,061,682.08元。”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109元,由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不服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4民终198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

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武宁新车站建筑物及设备对价款15,302,343.45元;

3、驳回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17,109元,由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122,411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4,6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4,609元,由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49,761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4,848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4,848元,应于签收判决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并在十日内将缴费凭证提交给法院,逾期未缴纳或未提交凭证的将移送执行。

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上述款项计15,302,343.45元。

公司不服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4民终1989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的议案》。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同意江西高院提出的调解方案,与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签署《调解协议书》。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再129号《民事调解书》。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6月9日、6月29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26日、6月1日、11月8日、2025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4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6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0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4-04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4-07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申请再审公告》、临2025-04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调解协议书》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在民事调解书作出后十五日内将多付的7,651,171.73元退还给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九江市交通运输局退还公司的款项计7,651,171.7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850.88万元及窝工损失168.8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78.8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其他相关方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袁观文支付工程款,驳回袁观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应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袁观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同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观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不动产权登记证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于都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产权证号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年1月24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观文于2023年12月25日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全冻结了案涉标的,原告需先行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申请案件中止审理,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原告袁观文于2024年9月申请案件恢复审理。2024年12月6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观文支付工程款22515426.56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观文支付工程款4208918.32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袁观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袁观文不服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9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07民终74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6620元,由上诉人袁观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11月1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7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0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4-07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5-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申2860号《应诉通知书》,袁观文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07民终744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其他相关方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袁观文支付工程款,驳回袁观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应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8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刘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刘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9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刘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9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骆驼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刘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99,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15%。

近日,公司收到刘科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28日,刘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69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3%。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796,667股			
持股比例	2.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34,79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科	34,796,667	2.97%	姐弟关系
	刘方	34,796,667	2.97%	姐弟关系
	合计	69,593,334	5.93%	—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8,696,66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96,667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8~11.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346,059.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33股
减持比例	0.74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15%
当前持股数量	26,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492,979.95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4,6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288,314.00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74,348.05
利润总额	19,645.80	21,293.75
净利润	19,448.73	18,213.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农商行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3、债权人:北京农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年10月27日

(二)兴业银行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5年10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396.39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1、申东日与北京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翁洁与北京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申东日、翁洁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613,2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12,566,2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04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9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1039%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197,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08,36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61%。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212,320,279	99.3947%	221,400	0.1036%	24,600	0.0115%
H股	306,000	0.1432%	741,000	0.34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626,279	99.5380%	962,400	0.4505%	24,600	0.0115%
A股中小投资者	6,435,945	96.3184%	221,400	3.3134%	24,600	0.3682%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212,299,379	99.3849%	221,500	0.1037%	45,400	0.0213%
H股	1,047,000	0.4901%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3,346,379	99.8751%	221,500	0.1037%	45,400	0.0213%
A股中小投资者	6,415,045	96.0057%	221,500	3.3149%	45,400	0.6794%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